

軍事專業倫理的理論基礎與發展

海軍備役中校 毛友亭

提 要

「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是經由系統，與計畫性的一項內規化的專業行為規範。「軍事倫理」(military ethics)屬專業倫理學門的類型，是以軍事道德為對象的研究領域，包括軍事專業倫理、道德意識、道德活動等，也是探討軍人道德的學問，如軍人道德倫理、行為規範、德性養成等層面。目的主要是藉由倫理道德教育的內化，型塑「專業軍人」必要的認知與素養，以提升軍事主體的力量。當前組織精簡與軍法制度的變革，對國軍不僅是項挑戰也是發展契機，面對多元化社會的變遷，國軍形象、尊嚴與士氣的維護，殊值吾人關切。本章節從軍事倫理的角度解析相關理論基礎、發展趨勢與社會變遷的關係，使讀者瞭解在講求權威及階級服從的軍隊裡，軍人應具有的專業能力與倫理間之關係，及軍人武德的認知與實踐等議題，以因應時代環境之變遷。

關鍵字：軍事倫理、軍事專業、專業倫理、行為規範、軍人武德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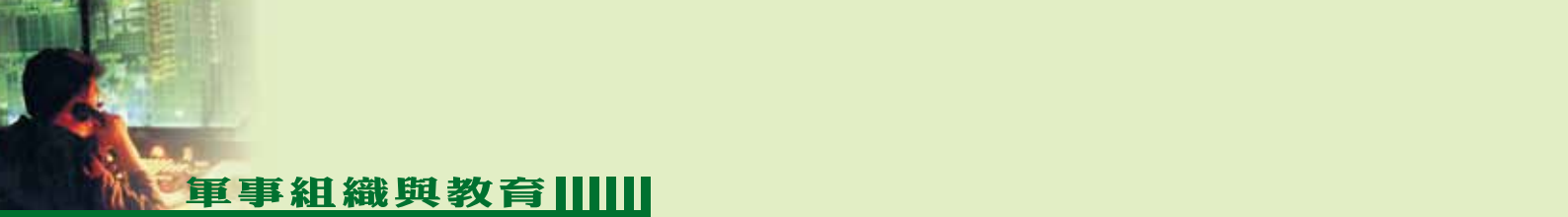
軍人的專業倫理是生與死、是與非、犧牲與保存、團隊與個人、責任與義務之辨。軍隊的主要組成分子主要是軍人，因此，軍人素質的良窳，攸關著國家民族的興衰榮辱。就社會角度來觀看，軍人除了負有捍衛疆土的神聖使命外，其更要恪遵憲法貫徹命令，並要以「專業軍人」為期許。從職業類別而言，軍人應以服從命令為天職，必須具備智、信、仁、勇、嚴的武德素養，以保國

衛民為職志。

「倫理」通常是人際角色關係中互動行為的規範。「專業倫理」就是專業人員的專業人際角色與他人互動行為的規範。其用意是在強調專業團體成員間或與社會其他成員互動時遵守專業的行為規範，藉以發展彼此的關係。¹因此，「專業倫理」規範了專業人員在群體中的行為表現，專業人員依循「專業倫理」的規範，扮演並行使其專業角色與行為。²「軍人」為專業之類別，同時強調的是榮譽感、責任感與使命感，軍事倫理

1 沈清松，〈倫理學理論與專業倫理教育〉，《通識教育季刊》第3卷：第2期，1996年，頁1-17。

2 王智弘，〈心理諮商之證照制度與專業倫理〉，《測驗與輔導》，1999年，頁154，3211-3214。



(military ethics)的共通性，主要就是在強調軍人使命及其角色。如何從組織體系藉由領導統御完成使命與達成任務，實為軍事倫理之重要環節。國軍在「文人領軍」(civilian control)的體制下，除恪遵憲法並力行「軍隊國家化」與「行政中立」外，已逐漸朝向「專業軍人」的方向邁進。軍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的建構，不僅關係國軍整體形象，也是國軍朝向專業化目標之重要課題。

我國近年來除了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政策外，並且加速進行「強化戰場管理系統」、「整合聯合作戰效能」、「精簡作戰指揮層級」、「發揮聯合作戰指揮機構功能」等軍事事務的革新作為，其中國防組織調整屬政府組織再造的一環，其重要性不僅是編裝的重組與精實，更強調在軍事效能與專業形象方面，能夠與時俱進，使國軍專業化邁入新的里程碑。

本章節係以軍事倫理之理論基礎為重點，從專業倫理的概念分析，探討軍人與專業特質，軍事倫理學性質與面向，進而論述軍事專業倫理與現代倫理學之關係，軍事倫理學體系內涵及研究取向，當代軍事專業倫理發展與社會變遷，最後並摘述軍人武德之認知與實踐等層面。同時強調國軍在專業化過程當中，面臨多元化社會與軍法體制變革的情勢下，如何從「軍事倫理」(military ethics)和「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的

角度思考和面對。做為一個「專業軍人」尤其是領導的階層，必須要有此深刻之體悟與調整，以因應環境的快速變遷。亦盼藉由理論與發展趨勢的探討，對於本書相關軍事專業倫理之課題，能收相輔相成之效。

軍事專業倫理的概念分析

一、軍人與專業特質

「軍人」是一種特殊職業，必須要有冒著生命危險，達成保國衛民使命。具有個人崇高主義與國家權威身分象徵，在多元化的社會環境中，軍人所扮演角色，備受大眾所關注，崇高的愛國志節，不是口號，而是行動力的具體實踐，如此才可得到大眾的肯定與尊重，展現軍人威嚴的一面。而「軍人」成為一項專業，最重要的是要擁有一種職業使命感，只有在職業的使命感中，方得以理解如何使一個人成為優質軍人的秘訣，進而成為一個專業化的道德規範，也就是一種「榮譽感」。³從事任何工作都需要專業倫理，軍人特別需要具備道德與專業倫理，也就是將「軍人武德」與「軍中倫理」內化為軍人最基本的精神修為，因為無論武器裝備如何先進，精神戰力一直是決定戰爭勝負的關鍵因素。⁴目前國軍專業特質中，以「愛國精神」、「軍人武德」、「軍人榮譽」、「領導統御」及「專業素養」等為其目標，並結合精神教育，融會貫通至每位官士兵，

3 詹哲裕，〈國軍軍事專業倫理行為規範的核心概念及其建構〉，《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頁23-24，<http://www.fhk.ndu.edu.tw/mediafile/833/fdownload/241/67/2009-11-29-12-54-44-67-nf1.pdf>

4 青年日報，〈奮鬥之聲一〉，《國軍九十六年重要幹部研習會》(奮鬥月刊：2008年1月3日)，<http://news.gpwb.gov.tw/>。

藉以提升軍人專業素養。「專業」，是現代軍人必備的要件，而要成為具有「專業素養」的軍人，就必須從專注戰訓本務著手，精進專業技能。而「專業軍人」殷切期許，修養「軍人武德」，遵守「軍中倫理」，貫徹「行政中立」，堅定「國家、責任、榮譽」的軍人信念，前瞻未來戰略情勢，掌握評估敵情威脅，在崗位上加強戰備整備，勤訓精練，以期在戰時能夠激發出奮勇爭勝的精神戰力，確保國家安全。」。⁵所以可以瞭解到，軍人的精神戰力屬於專業化的本質，應常保存精實、精練的戰力與戰藝，方可充分發揮戰場應具之智能。

從事軍事工作中「榮譽」與「責任」是組織發揮的平衡力與凝聚力來源。堅持道德原則是軍人的首要責任，否則是非不分、善惡不明，如何能達成確保國家安全的目的？要使每個軍人確知效忠的對象為全體國民，具體對象則是憲法的規定(領袖)和主張(主義)，⁶可藉由個人的價值信念，瞭解到「榮譽」是軍人的第二生命，也是實踐倫理信念的根本。

二、軍事倫理學的性質

軍事倫理學，它是一套既存的規範模式，先以他律的形式來要求軍人的行為合宜



圖一 軍人特質—空軍官校教官、學生飛行訓練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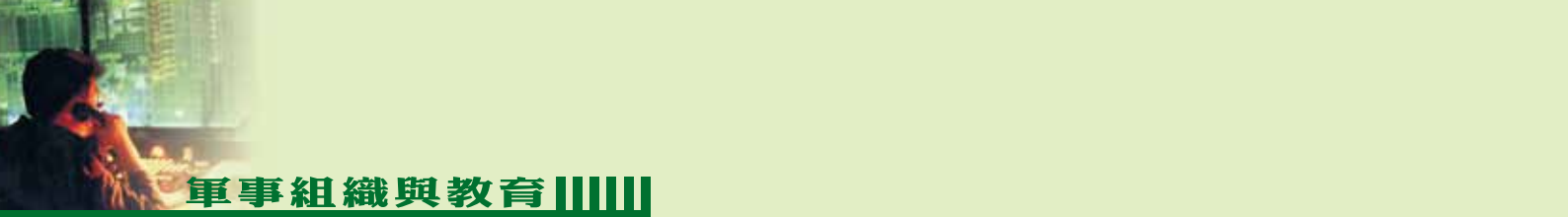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軍聞社記者：張立臻，〈空軍官校活潑勇敢冒險展翅飛向藍天〉〈青年日報：軍事/NEW〉，2014年2月24日刊，<http://news.gpwb.gov.tw/>

性，繼而內化為軍人自覺性、自律性的實踐。因此，可分別從「他律」與「自律」兩方面，瞭解兩者自屬的性質、要件及相關性，進而闡明對軍人在倫理道德上發揮作用。故軍事倫理教育，重在「激發自覺」(consciousness-raising)。其作用即在透過「知其然，並知其所以然」的過程，使每個軍人確切認知與瞭解他律規範的真義，並在自覺的情形下，轉化為自律責任的實踐。⁷

5 林宜慶，〈李天羽期許國軍重要幹部建立優質國防團隊〉，《國防要聞》，更新日期：2007年11月22日，<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7&p=19474>

6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全民總意志(general will)的表現。前國防部長蔣仲苓於1997年12月17日在立法院鄭重指出：「國軍百分之百服從領袖，效忠憲法。」(中國時報，1997.12.18:7)而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三十六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是以國軍的基本信念，乃基於中華民國憲法，而有其法律基礎與依據。

7 陳東波，〈軍事倫理的教育、傳導與型塑〉，(第三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頁9-14，<http://www.fhk.ndu.edu.tw/mediafile/833/fdownload/235/110/2009-11-29-15-25-6-110-nf1.pdf>



軍事倫理先以既定的武德信念、誠律達成守則、法令規章等形式存在，用以律定軍人的行為舉止，進而轉化為個人內心的自覺、自律一致性。並將「他律作用」與「自律作用」的特殊性質，連結產生奧妙的相互關係。

(一)他律作用性質

在軍人的行為個體意識中，軍事倫理規範是經由客觀形式存在著，不因個人的主觀意志而有所轉變，其來源並非抽象的利己心或抽象的先驗理性，而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必要性，所以軍事倫理應當是文明發展必然的客觀表現，而為軍人日常活動中所必需。

軍事倫理的規範是基於社會分工的需要，由社會關係中所處的地位和所肩負的職責、使命和任務決定的，並經由軍人的社會身分所呈現。因為在社會結構中，角色佔有重要的地位與作用，在相當程度上決定個人處於何種道德關係中，遵守何種的倫理規範。一個人有多少種社會身分，相應地也就具有不同的倫理規範，而且在某種社會身分中還可能相對地具有多種的倫理規範，其中某些是主要的，某些是次要的。因此，軍事倫理規範的客觀性，即反映於他人、社會對個體的行為要求與其軍人身分相應之上。在軍隊的各級長官就體現著軍事倫理的權威，而他的真正權力也正源自於這種道德權威；長官的道德權威來自組織成員對他的依賴、擁戴和尊敬。這種單方面的尊重信賴，無疑

是植基於各級領導幹部對所屬成員的關懷、愛護和照顧。

對權威性的反應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單方面的尊重，即出自於對權威本身的尊重，這種尊重所導致的服從往往是無意識的、盲目的。另一種是出於理性認識的尊重，即意識到軍事倫理的本質對道德法則的尊重，這種尊重則出於內心的服從。⁸談到理性是社會集體共同意志、要求與利益的結晶；理性對於個人欲望具有一種壓抑性的特質，迫使個人欲望順從某一集體的共同意志發展。

對於作為社會的個體而言，軍事倫理的強制性乃是社會集體對其成員行為的客觀要求，其之所以具有他律性，正因為它是社會性的規範之一，被視為必須遵守的一種義務，所以軍人往往被強迫去服從和履行軍事倫理的規範。簡言之，軍事倫理的強制性不但是源自於一定的客觀道德關係，社會文明發展對個人情欲的節制或限制，社會分工和社會集體利益的要求，更是源自於歷史發展的客觀進程和社會進步的要求。這些要求或限制是藉由領導幹部的意志、社會輿論、風俗習慣乃至國家政權的公權力所表現出來的。

(二)自律作用性質

鑒於軍事活動要求的行為規範，只要通過理性的判斷、比較、選擇，才能形成明確的軍事倫理意識。理性的判斷、比較和選擇是意志的表現，其先決條件是認可外在的

8 有關倫理權威性的討論，可參閱Friedrich Paulsen著，何懷宏、廖申白譯，《倫理學體系》（臺北：淑馨出版社，1989年）一書的闡釋。

道德要求，並在情感上加以認同。失去理性的人，談不上道德責任意識和軍事倫理感；同樣地，因外在壓力和影響而不自覺地履行義務的人，其義務的道德性質也是不夠完備的。不具備自由意志的人，是談不上對軍事倫理的認可與否。相反地，唯有出於意志自決所認可的軍事倫理，才是行為的自覺動機，才是道德行為真正有力和持久的原動力。就個體心理的發展而言，軍事倫理意識起源於人的羞恥心和罪惡感，是一種自我評價和控制的準據，做為自我評價與自我控制的道德心理機制，並表現出軍人對個人與集體價值觀念、道德理想和生活態度的理論結果。

就個體的認同係基於對他律進行深刻的反思，從而發自內心的真摯信仰；軍人也唯有從內心深處尊重軍事倫理規範，才會自動自發地付諸實踐，而在他律中，軍人只是服從權威的要求或強制；而在自律中，軍人乃自覺地將倫理規範當作行動的機制。同時，這種自主性表現為勇於克服一切困難和障礙，不達到目的絕不中止的精神活動。

軍事倫理的自律性屬於軍人「自我立法」的產物。其包含兩個要素，一是「道德法則」，它表示個體的行為是出於客觀必要性，從而將行為變成義務；另一是「動機」，即將軍事倫理視為對道德法則的尊重而產生的必要行為，從而將軍事倫理變成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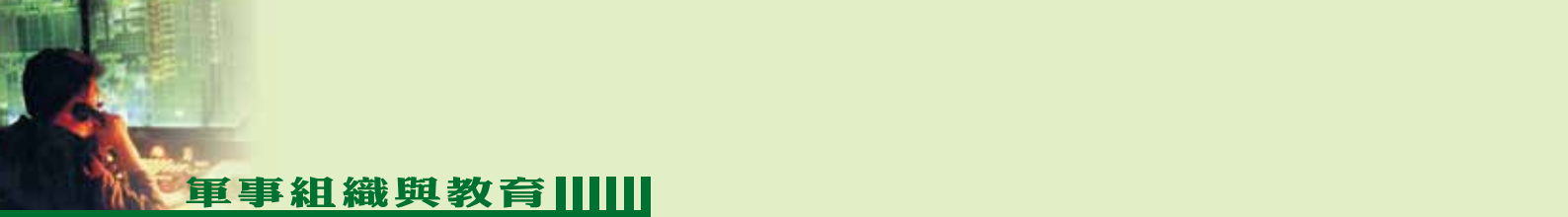
機。道德立法不同於法律立法，在於法律立法必須通過國家法定程序為之，它屬於一種外在的立法，而道德立法則訴諸於人的內心，將外在道德要求轉化為內心的道德法則，它屬於一種內在的立法。

Immanuel Kant所謂：「那種使得一種行為成為一種義務，而這種義務同時又是動機的立法，便是倫理的立法；如果這種立法在其法則中沒有包括動機的原則，因而容許另一種動機，但不是義務自身的觀念，這種立法便是法律的立法。」⁹在他看來，倫理與法律的區別不在於它們的義務不同，而在於它們的立法不同。道德立法使行為成為義務，它不排除外在的強制，但具有外在立法所無法包含的特徵。對軍事倫理而言，這種特徵就在於責成軍人將義務作為意志活動唯一充分的動機。簡言之，軍事倫理的「自我立法」，不僅出於對客觀準則的認識，更出於對道德準則的尊重，所以將軍事倫理的實踐轉變成為行為的動機。

三、軍事倫理學的面向

當前軍事倫理學相關研究著作，可著重於三大面向：即為「微觀面向」之「個人品德」（軍人倫理）；「中層面向」之「團隊文化」（軍隊倫理）；「總體面向」之「政治軍事」（戰爭倫理）等三個，從微觀到宏觀、由個體到總體的面向分析，精要闡釋「軍事倫理」，並深入瞭解現代軍事倫理的意涵和作

9 Immanuel Kant著，沈叔平譯《法的形而上學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19-20，
<http://www.twwiki.com/wiki/%E6%B3%95%E7%9A%84%E5%BD%A2%E8%80%8C%E4%B8%8A%E5%AD%B8%E5%8E%9F%E7%90%86>



用，強化傳統軍事倫理內涵及適用性。

(一)軍人倫理

「軍人倫理」在研究上包括有「道德」與「倫理」，前者係指實際行為方式的原則規範，它涉及行為的良窳(好壞、善惡)，為個人價值觀內化的結果，主要是以理性的認知與意識來作判準；後者則是以義務原則為主要理念的具體規範，它涉及行為的應不應該(是非、對錯)，主要是以學理、成文規定或習慣來作判準。「道德」與「倫理」的主要差異為：「道德」涉及較為抽象的個人主觀意志，僅是針對個人之規範要求，只要求個人達到人格的完美；「倫理」則涉及較為具體的群體(家庭、社會、國家)客觀意志，要求全體遵行，藉以保障每個人的格。¹⁰

「軍人倫理」乃軍人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屬於微觀(個體層面)專業應用倫理的範疇，是在一個既定的社會架構下，探討軍人行為的善惡、是非；換言之，軍人倫理即是以軍人行為為主體，旨在明定軍人應有的基本道德關係和規範，以維持軍人角色及社會秩序的穩定與發展。簡言之，軍人倫理係以軍人為焦點，著重闡明與軍人有關的道德問題，訴之於人的理性而訂出軍人行為應有的道德規範。「軍人武德」(軍人倫理)為社會整體倫理規範之一環，因此，它亦具備了上

述倫理學基本的規範作用。對初入軍隊的成員而言，軍事社會化的過程是先以既定的「武德信念」、「誠律守則」、「法令規章」來律定軍人的行為舉止，並進而要求轉化為其個人內心的自覺與自律；軍人武德的他律作用，在使軍人養成一種善於自我控制的意志力，軍人武德的自律性則是他律性的內化結果。換言之，軍人武德首先講求對「他律」的奉行，再論及「自律」的遵從。軍人武德的實踐，不僅來自外在的律令壓力，也來自軍人內心的自我要求，前者通常是透過後者而發生作用的；因此，軍人武德的他律作用不是孤立的，乃是與其自律作用相激盪的，¹¹以現代專業應用倫理的觀點而言，軍人倫理即「軍人從事軍事活動所應具備、奉行的職業道德與倫理規範」，它是調整軍人與社會間、軍人與政府間、軍人與軍隊間、軍人與軍人間、軍人與敵軍間關係的準則，是軍人在自己的職業活動中應具備的價值信念與應遵循的行為規範。其主要內容係由若干正式的法規與非正式的信念所形成的一組典則，其作用在形塑軍人應有的價值系統與行為模式，其目的乃期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倫理觀念，瞭解自己的角色分際，表現出合乎組織與社會期待的行為。¹²充分發揮軍人在倫理上應有的具體表現。

10 海軍官校，〈軍事倫理課程：軍人武德的概念〉，頁4-5，http://www.cna.edu.tw/~na/chinese/cnadata/laws_file_c443578f7b2.pdf。

11 陳東波，〈當代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困境〉(臺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7月，頁112～122，<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nclcdr&s=id=%22086SCU16227004%22.&searchmode=basic>

12 揭前(註11)文。



圖二 海軍敦睦遠訓支隊抵蘇澳港開放參觀

資料來源：姜大字，《海軍營區開放參觀》，〈海軍全球資訊網〉，2011年5月11日，<http://navy.mnd.gov.tw/Publish.aspx?cnid=2306&p=40999&Level=1>

(二)軍隊倫理

軍隊倫理應顧及組織內外部的所有關係人，以及組織與個人二個層次；其內涵可分為對上倫理—社會責任、忠誠、犧牲；對下倫理—嚴格；對敵倫理—必勝信念、勇敢；對友倫理—團結合作；個人規範—專業精神、勤勞檢樸、強健體魄、公義、誠實、負責、榮譽；團體明文規範和其他—價值觀與利益衝突取捨等類別。軍隊倫理的形成較穩固，維持較容易，變遷則較緩慢，而軍隊倫理的價值對維繫軍隊社會的紀律有極重要的價值，它在形成上，有其久遠的歷史發展歷程，且因其特殊的組織目的(戰爭)而產生強烈的社會共識，其成員在「自利性計算」和

「倫理規範」相互抗衡的過程中，力量相對小了許多。軍隊倫理就脅迫性、遞移效果、社會網路結構、內化深度等因素來說都較容易維持，但私下滋長的不同倫理適用差序卻悄悄地在改變。軍隊倫理由於人口的變化、服役者的新觀念、民主政治和經濟的發展、社會風氣等因素都會產生軍隊倫理的變遷。¹³針對變遷的程度，應施予適切的倫理教育，以導正不良偏差的行為，端正部隊風紀。

綜合上述，軍隊倫理的形成，有兩項基本的社會條件，一是社會共識，二則為長期的社會演化歷程。社會共識之所以會是形成倫理的必要社會條件，乃基於人類希望得到他人的認同，¹⁴以及與生俱來的「溫馴」(docility)¹⁵等基本人性。但唯有當多數人都有同樣的看法時，此一行為規範才可被列入倫理系統中，並且實際發揮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且社會規範的內化作用是透過教育或社會化的過程，將倫理內化至人們的思維與習慣中，使其成為生活化的動力，才能將軍隊倫理的精神，歸附在其中充分運用。

(三)戰爭倫理

戰爭是涉及生死存亡的社會現象，它使人們在面臨危險的環境時，必須隨時做出應急的判斷與行為。基於生死的關鍵，人們在積極的行為中可能會有過度施暴的殘忍行為，也可能會展現不畏生死、捨生取義的高

13 梁成明、蘇建勳等撰，《國軍軍隊倫理之探討》，〈第八屆國防管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307，<http://www.ndmc.ndu.edu.tw/collection/89/pdf/03%E4%BA%BA10%E6%A2%81%E6%88%90%E6%98%8E.pdf>。

14 Flynn & Gillian(1954), Make employee ethics your business, Personnel Journal Volume74, p30-37。

15 Simon, Herbert A. (1991), Organizations and Marke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5(2), p35。



圖三 國軍建軍九十週年紀念—榮耀與傳承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製「榮耀與傳承」紀念月曆(2014/01/24)〉<http://tvrpa.pixnet.net/blog>

尚情操，在消極的行為中則可能會因怯懦而畏戰懼戰，敗逃或投降於敵，¹⁶屬於一種強烈意識的行為現象。

戰爭的本質是暴力的，但最終目的是以實現和平為依歸，軍人在戰場上執行作戰任務，以服從指揮官作戰指導為原則，抱持必勝之決心，奮力作戰絕不退縮。中國傳統武德深受儒家文化影響，¹⁷戰爭倫理主要包括戰場行為，類似現行武裝衝突法所規範的內容。軍事道德則探討平時軍隊的管理及訓練，尤其儒家的德治思想運用到軍隊的管理，不但符合「以儒統兵」的需求，更有助

於彌補陽剛式軍隊管理的不足。最後，軍人道德則涉及軍人的個體品格，特別指暴力管理者或執行者的軍人，應該具備什麼樣的道德或人格特質，以駕馭暴力。簡單的說，軍事倫理就是軍事活動中應遵守的原理與規範。¹⁸然而，戰爭倫理的目標，應建構在對軍事事務的發展上採取什麼樣的軍事態度，瞭解對戰爭保持什麼樣的立場，如何融合德治與暴力行為模式，並將軍事倫理的思維融入在軍事作戰中，徹底發揮作戰功效。

軍事專業倫理的理論基礎

一、軍事倫理與現代倫理學

(一)軍事倫理意涵與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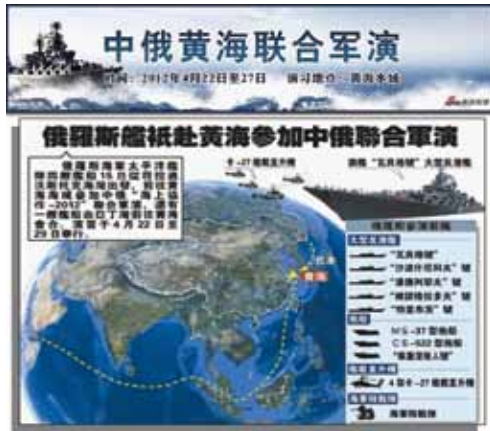
1.軍事倫理的意涵

「軍事倫理學」屬於「應用倫理學」(fundamental ethics)的一部，它是探討軍人(軍隊)的道德價值、職業原則與規範的職業倫理學。軍事倫理涉及的議題非常廣泛；從非戰爭時期的角度看，涉及個人倫理、行政倫理、組織倫理、軍隊與國家的關係；從戰爭時期的角度，則又涉及人的價值、個人與國家生存的倫理觀、國際戰爭公約。以軍人的軍事倫理教育可能更需要以巨觀的角度，

16 康經彪、陳勝昌等，〈戰爭的個體倫理：戰爭修養與武德〉，《黃埔學報》，第56期，2009年，頁132，http://www2.cma.edu.tw/u_edu/journal/56files/%E7%A4%BE%E6%9C%83%E7%A7%91%E5%AD%B8%E9%A1%9E/012.pdf。

17 陶明報，〈武德的起源及其影響武德內涵理解的基本要素〉，《軍事歷史研究》，第3期，2000年，頁173-182；趙楓，《中國軍事倫理思想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6年)，<http://www.hprc.org.cn/pdf/JLSY200003018.pdf>

18 余一鳴，《仁者無敵—儒家的戰爭倫理與軍文倫理》，〈國防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六期，2013年11月，<http://defence.hgsh.hc.edu.tw/announce/download.php?aid=1192.&file=1?>



圖四 俄羅斯赴黃海參加黃海中俄聯合軍演軍備狀況

資料來源：程曦，〈中俄再度聯合軍演 發出反制最強音〉，《鉅亨網》，財訊.COM 2012-04-18，<http://militaryethics.666forum.tw/t369-topic>

採取終身學習的方式，來逐步建構。軍人是合法的武裝團體，攸關國家存亡絕續，是倫理學遠較其他領域，更具有一種特殊的責任，軍人更有其特殊的倫理觀，倘若產生偏差，將對國家安全產生鉅大影響。因為，軍事專業倫理是一種制度的倫理學(anethics of institutions)，無法與其他以人際關係為主的倫理學相對照；更重要的是，它是主觀的，並不屬於其他的社會控制或更高的權威當局。

軍事倫理就廣義而言，是對個人、社會、或政策等各層面問題，從倫理觀點予以審視。就狹義而言，它是一種推論方法的使用，應用倫理規範、倫理原則、倫理價值與倫理理論，以評論個人或團體實際行為。傳統上，「應用倫理學」被一般人視為普遍抽

象的道德原理應用在實際及特殊領域中的，而對這些普遍道德原則所構成的知識(即「倫理學理論」)的應用，則是參照著經驗事實，從一般性原則邏輯地演繹出指導行動的結論(如規約或禁令)；這個從一般性道德原則到特定結論的推理過程(包括了對經驗事實的選擇，及對一般原則和事實的詮釋)則應該是價值中立的，不受利害左右的，不先預設某個實質的倫理觀的。綜觀得知，舉凡軍中一切人、事、地、物的發生，乃藉由倫理的具體規範，使團體機能得到有效的彰顯，共同達成各項事務與任務之遂行，為真正目標。

2. 軍事倫理的重要性

軍事倫理狹義而言是一種推論方法的使用，應用倫理規範、倫理原則、倫理價值與倫理理論，以評斷個人或團體實際行為。軍事倫理是軍事專業的內在屬性，具有一般「軍事倫理」的普世共通性。因為軍隊組織與社會一般團體不同，一般社團多以自由、平等為宗旨，而軍隊則因所負任務不同，故無論在理論或實際上，其個人的自由、平等都必須受到某種程度的約束與限制。在非常情況時還得犧牲生命保護國家和人民。就整體而言，軍事倫理之生活實踐，全體官兵均當具有「信仰、信任和自信」三信心，並嚴守軍紀，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軍人讀訓》、《國軍教戰總則》等亦是官兵的軍事倫理典範。¹⁹因此，軍事倫理是具體有

19 張延廷，〈國防通識教育教材〉，《第三節：軍事倫理》(第1卷，第124頁)，<http://books.google.com.tw/books?isbn=9571144916>

計畫、有條理、具教育效果性的行動準據；對個人而言，它只是一項簡單又具體的工作準則；對部隊整體而言，它則是指導與掌握部隊內部全般事務的教戰守則，透過倫理教育的實踐，使軍事倫理在軍中具體成長與發揮，也體現了軍事倫理的重要性。如孫子兵法，透過戰爭準備、用兵規則、實戰作業、地形研判、特種作戰等作戰方式，亦可發揮軍事倫理之旨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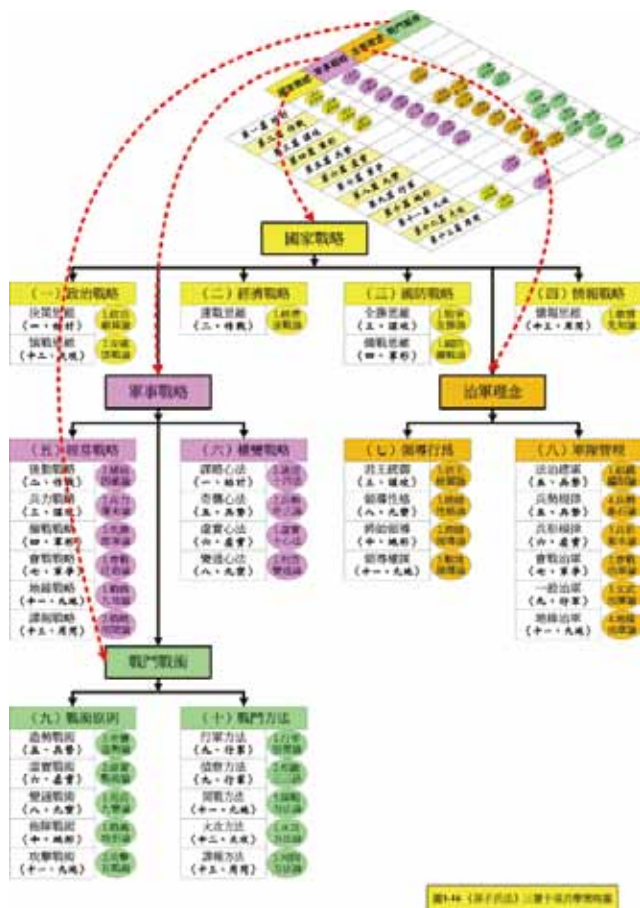
二、國軍軍事倫理體系內涵

軍隊是一個有組織、有系統的嚴密戰鬥體，內部成員都接受嚴格的戰技訓練與倫理教育，學習如何發揮團結合作精神，培養倫理道德觀念，在戰場上才能通力發揮聯合作戰功效，達成任務。部隊與社會組織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團體，有其道德理論與自由上的規範與約束力，倫理教育的推展是軍人建立互信、互賴的準則，藉由大愛無私的倫理教育傳承，提昇整體道德價值觀，建構縝密完備的軍事倫理體系。

(一)堅定軍人信念精神

現代對專業的認定而言，一個受人肯定的專業人士，除了要有足夠的「專業才能」外，還需要具備「專業道德」(專業倫理)；因此，要想成為受人肯定的專業軍人，應力求「德才兼備」。波灣戰爭美軍統帥史瓦茲柯夫(Norman Schwarzkopf)受訪時亦持相同觀點，並表示如果二者必須有所取捨，那麼應「德重於才」。因為有才無德者，不但不會造福人群，反而常會為了一己之私而禍害公眾。軍人專業道德的核心內涵，就是「軍人信念」，世界各國均重視並積極推展軍人倫理教育，乃因軍人手中握有合法的強大武力，若具備正確的武德信念，可以激勵為善(保國衛民)，為人民所敬重；若欠缺武德信念，可能為非作惡(禍國殃民)，被人民唾棄！由此可見，國軍官兵涵養軍人信念的必要性。

「軍人信念」的要義與實踐中，「國家」是軍人信念的核心，是軍人誓死效忠與保護的對象。我國憲法規範國軍為國家合法



圖五 〈孫子兵法用兵〉三層十項兵學策略圖

資料來源：程國政，〈孫子兵法的結構地圖(下)〉，
《遠流出版社》2002年，<http://www.ylib.com/sango/newplace/newplace080930.asp>

的武裝力量，依法必須負起保護國家、愛護人民、服從政府與捍衛領土主權之職責。此外，《憲法》第一三八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及《憲法》第一三九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工具」。其意涵就在於，期許國軍貫徹「政治中立」與「軍隊國家化」的嚴正立場，以不負全民之託付。「責任」就是「義務」，它要求我們在所扮演的角色上必須「為所應為」。狹義的責任，是指對自己負責、對家人負責、對工作負責；廣義的責任，則還要對團隊負責、對國家負責。國軍責任之內涵在《國防法》第五條中明確律定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基於此一標準，國軍首當發揚「愛國家、愛百姓、不貪財、不怕死」的精神，善盡保國衛民的職責，維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榮譽」就是「氣節」，與責任是一體的兩面，它不是名氣或虛榮，必須要在人格上經得起考驗，展現出「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操守。國軍自黃埔建軍以來，從北伐、剿共、抗戰、戡亂，乃至古寧頭、八二三等捍衛臺灣重要戰役中，屢屢能於逆境中開創勝利契機，憑恃的就是對保國衛民的責任感和榮譽心所致。榮譽心之養成並非一朝一夕之功，故國軍官兵應當從日常

生活及教育訓練中不斷培養、實踐，以保全我軍人之榮譽。²⁰建立優良軍風與成為一支革命勁旅。

(二)樹立軍人武德風範

何謂「軍人武德」？「武德」即為「智、信、仁、勇、嚴為軍人的武德，是軍人應具之哲學修養與基本德行。」以現代專業倫理的觀點而言，「軍人武德」(或稱軍人倫理)即「軍人從事軍事活動所應具備、奉行的職業道德與倫理規範」，就消極面來說，其作用與價值在於可以發揮防制軍人不當言行的功效；就積極面來說，則有助於軍人「保國衛民」使命達成的責任與決心。

「軍人武德」的要義與實踐中，軍人之「智」，就是明白事理，聰明而有見識的意思，所指的是智慧，而非知識；正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的：「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務、知彼己。」因此，《國軍教戰總則》要求國軍官兵應：「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結合當前局勢來說，國軍官兵的「智」，就是要辨別國事之大是大非，判明國家(軍)整體利害，了解國內外時代環境和掌握敵我的情勢；軍人之「信」，就是誠實、信實，亦即不說謊、不虛偽，誠信篤實的意思，也是我們軍人修養人格、領導部屬建立事功的一個基本條件。」因此，要求國軍官兵應：「誠實無欺，忠貞不移，以昭其信。」結合當前局勢來說，國軍官兵的

20 蔡東翰，《弘揚武德精神 堅定軍人信念》，〈青年日報軍事專題/News〉(地點：金門)，2013年4月2日刊載，<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cCSN9Fhd8KFbqLRgMWauV%2fCufCxnEd9huxdwYSGb%2b7NNOBQSuu1mDH%2bPNeFGkcsWYNeGo4rEyJ%2fUX9sZR3LAzY%3d>

「信」，就是信仰長官、信任部屬並自信其為負責任、守紀律之軍人，以獲得民眾對軍人的信賴；軍人之「仁」，就是愛國家、愛百姓、愛同胞的意思；正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的：「實行三民主義、以行救國救民之仁。」並要求國軍官兵應：「衛國保民，捨生取義，以盡其仁。」結合當前局勢來說，國軍官兵的「仁」，就是要為國家犧牲奉獻，為民眾紓困解難，為官兵熱忱服務，以愛國、犧牲、服務為本務；軍人之「勇」，就是不怕任何危險、困難，全力以赴、打破危險、克服困難，達成任務的精神與貫徹力；正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的：「長技能始足以應敵，明生死乃不至有所顧忌。」並要求國軍官兵應：「負責知恥，崇尚氣節，以全其勇。」結合當前局勢來說，國軍官兵的「勇」，就是臨戰時要奮勇抗敵，執行任務時要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若有缺失時要勇於檢討改進；軍人之「嚴」，就是嚴者不私、嚴者威武的意思；正如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所說的：「就是嚴格，就是認真，亦就是實在。」並要求國軍官兵應：「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結合當前局勢來說，國軍官兵的「嚴」，就是要求官兵人人自持律己，恪遵法紀；在教育訓練、生活管理上均要按照法令規定來執行(即依法行政)，絕對不能有例外。²¹綜合得知，軍人武



圖六 海軍官校「德行教育」理念架構圖例說明

資料來源：海軍官校學生「德行教育」實施方案，
<http://www2.cna.edu.tw>

德的具體表現，建立了軍人保家衛國的信心與毅力，培養軍人勇敢善戰的決心與大無畏精神，使武德精神在軍人魂中發揚光大。

(三)戮力倫理教育實踐

倫理教育即是所謂的「全人教育」，就是身心靈皆能成長，或是德、智、體、群、美等五育均能平衡發展的教育，²²國軍軍事教育，係依循先總統 蔣公思想區分哲學、科學、兵學三個層次，「普通兵學是下級幹部與士兵所必須具備的學術(當然兵學亦有深淺高低之分)；科學乃是一般軍官除了兵學之外，所必須具備的學術能力；至於哲學，乃是高級領導者除了兵學與科學以外，所必須具備的學問。因為其必須要有雍容寬厚的器度，無私無我的精神，冒險不懼的膽識，雪

2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砥礪軍人武德 塑建核心價值〉，〈莒光園地/NEW〉，(青年日報：2014年1月13日)，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qvDyrJCKa%2fDHbFI0ZXj%2bfK8bJ_NYfSqpCwQ8yQsrAleKKPUW5sGKI703q2cIlSsSolbyiDNaygJd4VXJp4%2b%2b2%2b0%3d

22 郭雪真，韓武台等〈軍事倫理學〉，《第三章—倫理學理論與軍事專業理論教育》，(臺北：翰盧圖書出版社，2013年8月)，頁57。

恥復仇的志節，殺身成仁的決心；如果要具備以上這麼偉大崇高的人格，如果沒有哲學做基礎的修養，是決不可能的，尤其是高級將領，身負重責，要決大難，定大計，臨大節而不變的時候，更必須擁有哲學修養不可。」²³

在此教育體系下，可以發現國軍的哲學教育是以「道德」修養為主導。因為「研究戰爭哲學的目的，一方面是要知道哲學修養對於將領及指導戰爭者的重要性，同時要體認戰爭理論對於戰爭遂行的重大影響；另一方面，尤其重要的是要由軍事哲學(戰爭哲學)的導引，來激發國民志節、民族大義，使軍隊成為有思想，有生命的戰鬥體。」²⁴，再則軍中倫理教育的推展，以武德教育為軍事教育中重要的一環，正如拿破崙所說：「優良之軍隊，為優良之主將優良之中下級幹部，優良之教育，健全之組織，及嚴格之紀律所構成的。」²⁵，可見倫理教育的環節，在扣緊部隊官兵間的「仁愛」、「互信」、「信心」、「勇氣」的最佳橋樑與利器，全體官兵當戮力於倫理教育的實踐與推廣，使部隊內部更純定、更團結。

(四)發揮軍人道德使命

保國衛民是軍人神聖使命，面對國軍作戰形態轉型、變革與挑戰，國軍肩負歷史傳承與使命，責任重大，應秉持專業與軍人武

德，成為捍衛國家安全的勁旅。國軍官兵都必須體認愛國情操重要性，並以國家的生存發展及保衛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鬥。藉以軍人武德砥礪精神戰力，精進提昇總體戰力，方能確保國家安全。同時必須深刻體認責任、榮譽、犧牲、負責的軍人信念，堅守崗位、克盡職責，以堅忍之精神、剛毅之意志，誓死捍衛國家，才是軍人最大的光榮，也是維護社會安定、確保國家安全最有力的後盾。

自中華民國建國以來，國軍由黃埔建軍邁向現代化的精銳國軍，始終堅持精益求精，日新又新的精神，積極從事戰訓整備，強化軍法紀要求，承擔保國衛民重任。但「創新」與「改革」不只建立在知識及思想上，法制及紀律亦為其基石；沒有嚴法，賢明的君主就無法開創盛世，保障人民過著太平盛世生活；失去有紀律的軍隊，就不能訓練軍隊、打敗敵人、成就民族；少了軍紀，則北伐不可能成功，更沒有對日抗戰勝利，也無現在的我們。因為「法紀」是「創新改革」的基石，立於法律之上，人民才能安心求新，同樣地，也唯有建設在軍紀上的軍隊，方能團結一心，無所畏懼地保衛國家，並建立嚴明的軍紀，保持求新、求實的態度，確保安康定國的基石。

落實戰訓本務與精實戰力，是維護官兵

23 先總統 蔣公，〈軍事教育與軍事教育制度之提示〉，頁 2318。

24 先總統 蔣公，〈軍事科學、軍事哲學與軍事藝術〉，《先總統蔣公全集，第二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編印，1984年4月)，頁 2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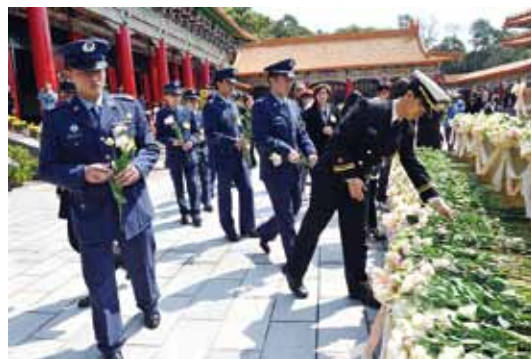
25 李維寧譯，拿破崙治兵語錄，第三十六條(臺北：軍事譯粹社印，1956年10月臺北版)，頁79。

生命安全的保障，也是嚇阻敵人有效手段，更是與民生緊密結合，救災動員的最強力量。備戰的首要條件是要求部隊進行嚴格的訓練，本著「務實」、「踏實」的態度，摒除一切外務與干擾，強化本職學能，建構精實、強大的可恃戰力，不僅能達到「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國防理念，更能維護國家安全與百姓福祉，充分發揮軍人道德價值觀與使命感的毅力和決心。

三、軍事專業倫理的研究取向

「專業倫理」為應用倫理學之一部，是一套系統性的行為規範。其所涵蓋的規範是特別針對某一專業領域或不同領域中的人員，有其各自的專業倫理，如工程、醫學、新聞、科學倫理等。而任何一種專業發展到略具社會組織的形態時，開始訂定一些內規，來要求從事此一行業的人員共同遵守履行。學者朱建民曾指出，²⁶專業倫理有兩個層面，一是偏重專業內部的問題，一是偏重專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前者規定成員的資格，以確保成員都受過合格的訓練；後者則規定此一專業的社會責任。其實專業的個人與團體對其專業的道德立場和價值的決定，通常都不自覺的假定了某種倫理學理論的取向。其實專業的個人與團體對其專業的道德立場和價值的決定，通常都不自覺的假定了

某種倫理學理論的取向。²⁷專業倫理即在於反省這些預設的倫理取向，導引專業人員更有自覺地認知、實踐與改善其立場和價值觀。所以雖然專業即蘊含倫理的面向，而專業倫理更指出專業人員應用其專業的知識和技術時，所應該遵循的道德規範。²⁸亦是每一位專業人員所應具備專業倫理責任與條



圖七 軍人節臺北忠烈祠「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向烈士獻花致祭

資料來源：中央社訊，2011年3月29日，<http://www.macroview.cim.tw>

26 朱建民，〈專業倫理教育的理論與實踐〉，載《通識教育季刊》，第3卷：第2期，1996年，<http://cge.gec.nthu.edu.tw/journal/32.htm>

27 沈清松，〈倫理學理論與專業倫理教育〉，載《通識教育季刊》，第3卷：第2期，1996年，<http://cge.gec.nthu.edu.tw/journal/32.htm>

28 某些專業是和其專業倫理無法明顯區別的，例如醫師若其醫療專業的知識或技術不足，或者只是態度不敬業，我們都會說他缺乏專業或缺乏專業倫理(即沒有醫德)。

件。

就軍事倫理而言，學者詹哲裕則認為，「軍事倫理學」屬於「應用倫理學」(fundamental ethics)的一支，它是探討軍人(軍隊)的道德價值、職業原則與規範的職業倫理學。然而「國家、政黨、民族、民眾等在軍事活動中的道德問題，都是軍事倫理學研究的對象或範圍」。而所謂的「軍事倫理行為」，乃是「一種基本的，有根據的與應遵行的行為，更是從事軍事專業者所不可或缺的。」，²⁹從微觀的角度分析，「應用倫理學」是用來做為與一般倫理學的一種類別區分，並區分「個人倫理學」(personal or individual ethics)以及「社會倫理學」(social ethics)兩類，整體而言，團體(社會)倫理學與專業(個人)倫理的差異，通常在於個體與組織的不同。專業倫理用於武裝力量，此種方法手段，影響單獨士兵行動的道德狀態(價值與標準)，與團體倫理在軍中所承擔、扮演道德面向是有相關性的。³⁰從軍事行為模式中發現，個人與團體專業倫理的共同目標，都是在透過道德價值觀，尋得一致性的行為標準、責任與價值觀，確保軍事專業倫理在軍隊中執行順遂。

軍事專業倫理的理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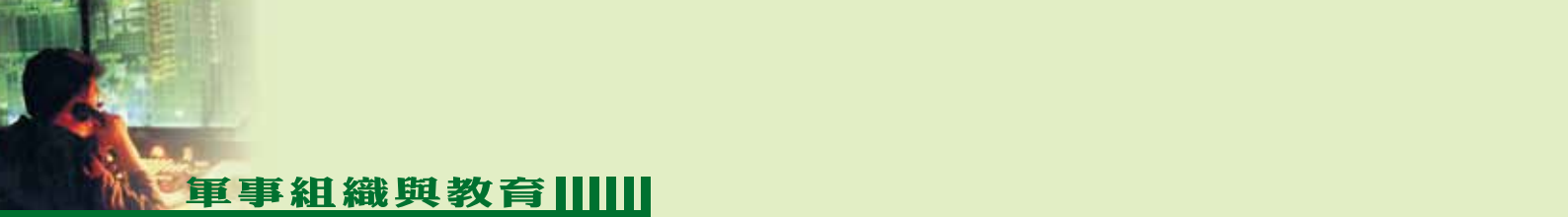
一、軍事倫理的規範與趨勢

軍事倫理乃在軍事環境之中的特殊規範與指引，期規範著所有軍人的行為與價值，並引導軍人的選擇與作為，彰顯與實踐軍事倫理乃為軍隊首重的思想工作。若思想教育可落實於官兵之間，形成一股強而有力的共信共識，那麼軍隊強大壯盛必然可期。若軍事倫理無法彰顯與實踐於軍隊之中，官兵不知為誰而戰，不知為何而戰，即使投注再多之經費與精力，仍無法達到預期之效。所以，思想工作乃建軍之核心工作，軍事倫理應視為軍隊重點建設。近年來中華民國國軍執行「精實案」、「募兵制」等國防重大政策，面臨少子化與社會型態轉變趨勢，兵源人數逐年縮減中，年輕一代對軍旅夢想追求，遠不及社會燈紅萬象世界；曾胡治兵語錄有云：「得人不外四事，廣收慎用、勤教嚴繩」，在國防轉型過程中，各軍種廣招兵源的努力下，人才招聘不能僅只達到「廣收、慎用」之目的，更要收到「勤教、嚴繩」之效，惟有確保國軍人員的精神戰力，方能保障有形戰力於不墜。³¹因此，從基本的募兵機制到如何教育下一代新軍力，軍事倫理的灌輸占有極為重要的角色，從思想、軍法紀教育到三信心建立，皆應納入倫理規範之中，透過教育與訓練，擬訂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形塑優良軍風傳承，努力做好軍紀要求，以及戰備整備工作，確保軍部隊

29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臺北：文景書局，2003年)，24-29頁。

30 揭前(註29)文，頁58-60。

31 青年日報，〈來論：實踐軍事倫理 為國為民而戰〉，《軍事專題News》，2013年7月12日刊登，<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hBURwZ%2FxCKoH%2BRnvuMETFzvOBsEY OeCtyugbK6Utmw%2BBFozwQwkslxWkvNBQ2OI%2BGz2iMcvCdYi3gBcYJQH8Nw%3D>



持續精壯。

二、戰爭倫理的概念與內涵

(一)戰爭倫理的概念

「戰爭倫理」係指戰場的倫理規則或有關戰爭的倫理規範。³²主要論及戰爭如何受到道德強制約束。或者說，它涉及道德的演進如何影響戰爭。同時，與人類其他的活動相比較，戰爭行為更具國際性。因此，戰爭倫理作為抑制戰爭的一種道德力量，也是國際間應正視的道德觀念。吾人可以將戰爭倫理區分為軍事倫理、軍備倫理、軍人倫理三個層面；分別代表基於人、武器以及人與武器相結合而採取作戰行動的倫理規範，它們都是隨著時代脈動發展的。

戰爭致勝關鍵需要一個有紀律的軍事團體，原始的親族社會沒有戰爭的危險，在平時親族組織可以處理生活中的大部分問題，如經濟、宗教、文化的或其他方面的關鍵性問題，然而遇到外來戰爭威脅，親族組織中依年齡為解決日常事務或調解糾紛的倫理原則，並不能適用於戰時的狀況。軍事社群與親族之間存在著衝突關係。由於戰爭的影響和戰爭的需要而使親族體系全面崩潰，在這種情形下出現領土、國家的概念。人類社會歷史中，只有國家這種形式的組織，最能適應戰爭。³³所以，戰爭最終目的，是在求取和

平或達成某項預律定的目標，無論那一方都必須遵守戰爭所規畫的原則，共同維護戰爭倫理所規範的精神。

(二)戰爭倫理的內涵

在軍事思想方面，約米尼(Antoine Henri Jomini)與克勞賽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兩人是十九世紀重要的軍事思想家。約米尼所著的《戰爭藝術》(The Art of War)，迄今都是西方國家軍事教育典範教材，其重視民族尚武精神與軍隊士氣的培育，並且要求在公共生活方面，應當盡量保持軍事第一的原則；而克勞賽維茲的軍事著作，則是在軍事思想史上佔有一種特殊地位，他主張只有從歷史的精密分析中始能導出軍事原則，並提出戰爭就是一種以迫使對方實現我方意志為意圖的暴力行為³⁴，而對克勞賽維茲來說，當戰爭被視為自體存在的獨立科學時，它的本質是武力。「戰爭是一種迫使我們敵人屈服於我們意志的武力行為」。就此意涵而言，戰爭是無限制的武力，但是實際上，戰爭不是孤立行為，武力本身不是目的。只有當它理性地應用於公眾目的時才證明是正當的。但「戰爭總是從屬於決定運用暴力的程度和性質之外在的政治目的」³⁵。綜觀古今中外各種大小知名戰役，戰爭過程都是淋漓盡致深印在人們腦海中，當藉由戰爭的寶貴歷史教訓

32 M. W. Doyle, *Striking First: Preemption and Pre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2。

33 Nisbet, Robert.(1973). *The Social Philosophers(Community and Conflict in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73).p15。

34 Karl Von Clausewitz, 《戰爭藝術》，(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86年)。

35 揭前(註34)書。



圖八 安東莞·亨利·約米尼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http://zh.wikipedia.org>



圖九 戰爭藝術—約米尼作品

資料來源：約米尼，麥田出版社，《維基人》，19990901出版，<http://findbook.tw>

與經驗，做為國軍建軍備戰最佳活教材，充分發揮運用。

三、當代軍事專業倫理的發展

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在所著《軍人與國家》(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一書中，將「軍人的價值、態度和觀點界定為一種軍事倫理，認為即使軍事技術有所改變，軍事倫理的本質仍不易改變」。因此，軍事倫理是一種永恆的判準，用以判斷軍人在任何時

空的專業主義。他將此理念模型稱為「專業的軍事倫理」(professional military ethic)，並分從基本價值和見解、國家的軍事政策、軍隊對國家關係等三方面，來闡釋專業的軍事倫理，³⁶以確立國家與軍隊是共同連結的關係，軍隊則是鞏固國家整體戰力的表徵。

就軍事專業倫理的發展而言，以廿世紀工業時期社會中，隨著戰爭武器不斷問世後，亦帶動了政治、經濟、軍事戰的一觸即發，人們透過政略、戰略、戰術的不斷檢討改進後，加速了戰爭掠奪與佔據行為，衍生軍事倫理教條新理論，領導者進而主導戰爭倫理發揮，確保了目標與手段更具體達成。在軍隊中專業倫理與道德教育必須貫通知識活動與實踐活動，並且將兩者融合為一，即所謂知行合一，方能將倫理的精神充分展現，提升官兵對倫理的認知與判斷能力，建立良好倫理人格發展。

現代戰爭是政治與軍事關係的延續，亦是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基本手段。對每位領導者而言，政治智慧與軍事專業知識應兼具，以厚實的科學文化為基礎，充實寬廣的知識面向。總之，現代幹部光具備科學知識是不夠的，其相關的人文素養與專業倫理，包括專業知識、指揮與管理能力、敬業精神，以及建立正確國家觀念等，對國軍的建軍備戰有根本性的影響作用，絲毫不容漠視與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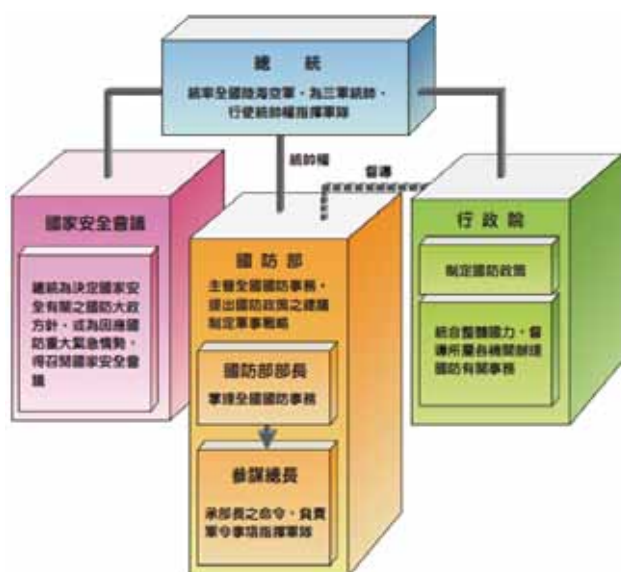
36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Soldier and State(The Theory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University Press, 1957. R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pp.60-62.。

軍事專業倫理與社會變遷

一、文人領軍與國防體制

(一)軍隊化的文人制度

「文人領軍」之意涵就是論證軍事專家和政治決策者在思考模式和行為互動上所應達到的均衡狀態，其問題的本質應是文人「統制」與「分工」的探究。國防二法³⁷實施之後，建立了「文人領軍」的制度。在文人



圖十一 國防體制與權責

資料來源：國防部，〈2013年國防白皮書〉，《國防戰力》102年出版
<http://report.mnd.gov.tw>

領軍下，總管全部國防的政策、人事及預算國防體制政策，也考驗著軍中新的組織架構與軍事倫理的價值觀。

國防體制中之「文人領軍」為民主法治國家嚴守之基本憲政原則，因此，國防軍事力量必須在文人領導、國會監督與全民參與的構建下，才能避免使軍隊政治化，且更能合理規劃與有效執行建軍備戰之政策。以實際層面觀察，的確可以看到許多甫經民主轉型的國家，未必就能如預期般地完全杜絕「軍人干政」、「軍事政變」的後患。最為常見的軍事政變模式是文人政府無法展現有效的「治理」能力，或為了個人或黨派的政治目的，誤用或濫用行政對軍隊的控制，肇致「軍隊」排斥文人統治，而以整個國防體制或軍事力量，干預民主政治運行；究其原因，主要的原因在於民主法治的規範和價值，未能在「文武關係」(Civil-Military relationship)中獲得認同和鞏固，那麼，體現文武關係的「文人領軍」基調相關之原則、規範與決策模式等便無由產生。³⁸

因此，以目前國家執行「文人領軍」體制，雖為軍職退休高階將領擔任國防部長，在實質上，對整體國防制度指揮與運用，是有其正面性的價值，在國軍人事運用上亦有牽制性與平衡作用。

37 國防部，《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2000年1月2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2002年3月1日施行，<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3499>

38 沈世一，〈我國文武關係探討—以國防體制之「文人領軍」為例〉，《臺灣博碩士論文》，2010年7月，頁2，<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o=dnclcdr&s=%22%E6%B2%88%E4%B8%96%E4%B8%80%22.a%20or%20%E6%B2%88%E4%B8%96%E4%B8%80%22.au.&searchmode=basic>

(二) 縝密國防安全體制

依據我國《國防法》第8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從「國防二法」的立法精神來看，此條文的目的是創設軍政與軍令一元化，使得負責軍政的部長亦擁有實際上指揮軍隊之權，國防部長已由過去二元化的「協調性」角色，轉變為一元化的「指揮性」角色。然國防體制的建立與改革，涉及國家生死存亡，必須視為首要之務，只容向前，不能抗拒、拖延。我國國防二法的改革，縱使仍有不少地方待商榷，但無論如何，已經走出最勇敢的第一步。因此，「國防法制研議修訂」仍應持續配合時代脈動，深入研擬及監督國軍組織體系的依法行政與改革。

綜觀整個國防體制的變革中，以奠定國家安全為首要任務，藉由專家學者及智庫菁英，整合國內的軍事科技能力，提昇武器系統效益，方能籌建現代化的作戰打擊部隊。從美國911雙子星大樓自殺性恐怖攻擊到北韓政府無視國際觀感，任意發射導彈與頻頻軍演展現國防武力來看，「反恐行動」已列為國際間各國強化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項目。因此，當前國防體制再造是必然的途徑，無論是主動求變或是被動應變，終究都是要做好的工作。軍制發展雖經緯萬端，千頭萬

緒；然再造工程仍有脈絡可循，無論由學術理論、企業再造實例、或是美國軍事事務革命的實例，均有可供參考與學習之處。在此兩岸軍力消長變化的關鍵時刻，尤應把握時機，進行深化的內部再造，才能確保國家安全³⁹與民眾福祉。

二、軍法改制與領導統御

(一) 國軍軍法制度的變革

自陸軍士官洪仲丘禁閉室訓練過當致死案引發社會輿論後，立法院於2013年8月6日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區分兩階段施行。國防部為落實依法行政及配合政策，於同月15日第一階段生效日，將陸海空軍刑法凌虐部屬罪、違法懲罰罪、阻撓陳情申訴罪及普通刑法犯罪，完成移交司法機關；其餘軍法案件，已於2014年1月13日第二階段生效日全數移交，凡承平時所有軍人之犯罪案件均由司法機關受理。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維持戰時審判機制，承平時軍法機關不再辦理偵查、審判案件，但仍須保留戰時軍事審判的種能，以專注法治教育、法律服務及國防法制等法律事務。雖然國軍面臨軍法重大改革，不免遭受衝擊與震盪；但是在行政院的支持下，國防部引領政策改革，檢討軍法的任務、功能與職掌，目前已初步完成職能轉換及組織調整，編成地區法律服務中心，軍法官編配各級部隊及政治作戰局，裁撤軍事監獄及南、北兩座軍事看守所，藉由

39 帥化民，〈國防體制發展與國家安全〉，《國家政策論壇》，第一卷第二期，2001年4月，

40 國防部，〈落實軍法改革，恪遵依法行政〉，《莒光園地：我們的心聲專文》（發文單位：文宣處，2014年1月6日），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qvDyrJCka%2fDHbFI0ZXj%2bfK8Bj_NYfSqCwQ8yQsrAleKiXF1cWzoJsF7Ove2cUHPLmLJSXbA69VZEhchfJkxTY%3d

制度性轉型，以達到維護國家整體安全，貫徹國軍依法行政。⁴⁰使國軍長期執行軍法的制度，得到有效的改革，邁向軍法新紀元，也是空前的一項挑戰與考驗。

為貫徹國軍改革人權保障及新增禁止酷刑、反種族歧視公約事項，國防部將法律事務司調整為「人權保障」、「法律服務」、「法規研審」、「行政救濟」等四處，並負責督導法律服務中心與各機關、部隊、學校等單位法務(制)工作；另兼任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及教師申訴評議會秘書處。以原最高軍事院檢人力編成地區法律服務中心，處理刑事補償案件及求償訴訟、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清查調卷事宜、退賠追償、各級部隊及官兵代理訴訟、領導幹部法律職前講習等法律服務事項，並結合軍中演訓設定戰時軍事法庭演練相關作為。⁴¹共同維護與保障軍中人權及法制。

軍中成員來自社會不同領域，在國軍軍法體制的改革後，首當其衝是各級領導幹部如何面對官兵法紀觀念尤其重要，陸軍洪仲丘案，已將軍法審判體制及禁閉制度修法與廢止，軍中管理及人權的重視，殊值國軍官兵引以為鑒。

(二)部隊領導統御的影響

領導是門藝術，必須藉由品德與才能，使得以發揮團隊精神與力量。領導是有方法、有進程，可以學習的，運用之鑰存乎一

軍事審判法修法重點	
現行	修法後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依軍審法處理。	軍人僅戰時犯受戒軍審，非戰時由一般司法機關審理。
犯罪事實之一部分依軍審法處理時，全依軍審法處理。	犯罪事實之一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處理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處理。
	已依軍審法偵查或執行案件，若偵查、審判程序尚未終結，移送一般司法機關處理。
	軍審已判決案件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者，得依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圖十二 軍法審判法修法前、後重點對照表

資料來源：陳偉婷，〈軍事審判法修法重點〉，《21世紀憲改聯盟》，中央社製圖。
<http://21cra.blogspot.tw/2013/08/20130806.html>

心。軍以作戰為主，使每位成員的體能、社會、情感、精神達到協調合作的凝聚力，使具有「何誰而戰，為何而戰」的自信、互信，與具備專業素養，淬鍊成正直、勇敢、負責的專業軍人，如此團隊士氣與力量之形成，端賴領導者之作為。領導統御之良窳，是部隊管理與戰場成敗之關鍵，戰略與戰術運用並不能保證獲致勝利，除非基層的士兵們，以及其上級單位有效能的執行他們所賦予的任務。戰場的最後成功，大部分依靠優良訓練，及高度作戰意願士兵所組成之團隊，而其最大特質就是「是什麼、知什麼、做什麼」。⁴²這是身為領導與被領導者共同應具備的默契規範。

軍隊領導統御是領導者管理部隊與訓

41 揭前(註40)文。

42 趙本立譯，(Team. Development)，《軍隊團隊精神培育領導》，(臺北：作者自印，2001年)。

練部隊，以及建立領導威信的主要手段與方法。國軍在歷經組織調整精實案後，軍士官領導階層編制已逐見朝組織扁平化發展，加以軍法體制體系之變革，勢將衝擊現行體制運作及領導階層必須面臨之挑戰。

國軍領導階層主要來自各軍事院校畢業生，及一般轉服軍(士)官之志願役者，面對社會不同階層人士投入，承平時在沒有軍

法制度的約束下，領導者在沒有軍法的依恃下，當面對被領導者服從性的降低，人權意識的提升與訴求等問題，勢將影響部隊的管理與常規訓練。此時「專業倫理」及「法紀教育」即當有所發揮，不僅使每位成員具有「專業軍人」之素養，並養成「崇法務實」之精神，以弭補現階段軍法制度改革之不足。

三、多元社會與品德教育

(一)社會變遷應有的省思

當前社會已從傳統型態社會，發展為多元分殊型態的社會，隨著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的多元化結構將愈益明顯。在多元化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無論是觀念、制度與政策均需作相對應的調整，以期多元化社會發展得更為堅實安定。多元化實含有分殊化、聚合化、理性化、平權化及世俗化等特質，因此多元化是一組複雜的社會變遷現象的組合，若想以單純的量化方式來測變顯然會過於簡化。而多元化的各個內含特質，彼此除有極大的差異性，卻又可能存在複雜的關係和牽連。如當前資訊媒體的迅速發展，網路媒體的運用早已取代傳統書信的往來，不僅與日常生活愈來愈密切，影響層面更是無遠弗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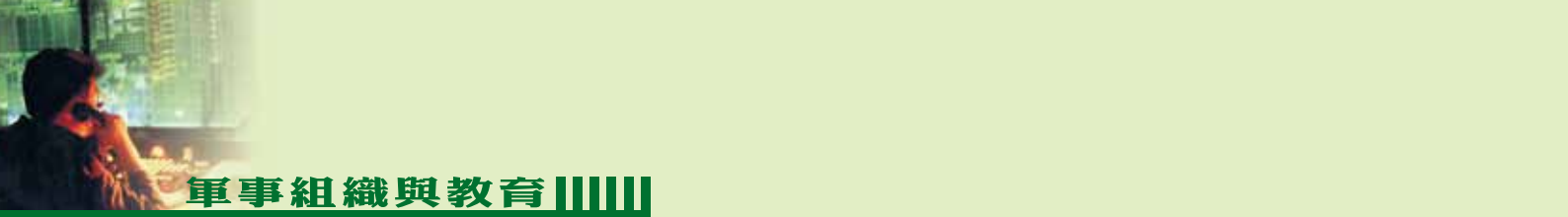
一個愈是自由民主的社會，意識形態愈是有分殊化的趨勢，若不以理性方式予以導引，多元化的社會恐將面臨更多的危機與挑戰。⁴³以媒體報導「洪仲丘」案為例，群眾透



圖十三 組織診斷—領導統御的16種能力

資料來源：譚聲傑，〈組織診斷〉，《華人行銷教育訓練網》(傑聲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http://www.winner-training.com/1/archives/12-2013/1.html>

43 瞿海源，〈「邁向多元化社會」系列專欄之一多元化社會的意義與問題〉，《學術資訊網》，聯合報／社會，1984年3月24日，<http://www.ios.sinica.edu.tw/hyc/index.php?p=columnID&id=1172>



過網路FB或聊天社群網站，號召聚集抗議並提出各項非理性之訴求，不僅不相信官方任何調查結果，並迫使軍法體制轉移民間司法檢調體系，國軍士氣及形象幾乎瓦解，尤以國防體制之斷傷，更是莫此為甚。從多元社會的發展現象，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群眾對社會價值觀的認知，多有其複雜而非理性之一面，且往往在有心人士操弄下，背後均隱藏有其他之政治目的。面對此一現象，軍隊的管理與領導統御，已非以往單純的命令與服從而已，領導者必須要具備「專業」與「倫理」之素養外，更要體察時代的脈動，掌握機先，防範於未然。

(二)軍人品德教育的提昇

「品德」二字是依據中華民族儒家傳統「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五常～仁、義、禮、智、信」的倫理道統與「四維～禮、義、廉、恥」與「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觀念⁴⁴(如圖十四所示)，就品格教育的內涵與目標而言，品格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的內涵而言，可包括道德教育、公民教育、人格成長三大領域，但歸結到一個主題「品格」。簡而言之，品格教育就是學習為人處事的道理。近年來美國政府與民間積極推動新品格教育(New Character Education)中所用

“character education”是帶有強烈價值負載的教育責任，其意涵乃接近「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而非「人格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且品格易被狹隘化為個人品行操守，而忽略其公共領域的道德基礎層面。所以有時也會出現“moral character”的用法。

⁴⁵在新品格教育中的「品格」是具多元面向的，依據T.Lickona所界定，是包括道德認知(moral knowing)、道德情感(moral feeling)與道德行動(moral action)三個層面。⁴⁶所以，新品格教育應是德育、群育的共同歸趨，是品格教育與道德教育兩者的統整，兩者都應該包括道德認知、道德情感與道德行為的發展。上述品格教育所含蓋的範圍，是包括了現代社會所需要的新成份，其所涉及的領域，包涵重建價值觀的「道德教育」；自我管理，尊重他人的「公民教育」(citizenship education)；以及「人格成長」。⁴⁷

就品格教育目標而言，不單只是教導學生瞭解核心價值內涵及其行為準則(知善)，還要讓學生愛善及行善。簡單而言，其目標應包括認知、情感與實踐三部分。首先在認知部分，要能瞭解各核心價值的意義、內涵與重要性，進而能瞭解核心價值內涵的具體展現方式(行為準則)。至於在情感部分，先要喜歡展現良好品格特質與行為，然後覺得

44 胡適之，〈四維八德〉，《本國史》，2008年11月3日，<http://tw.knowledge.yahoo.com/>

45 李琪明，〈新品德教育的興起與發展－美國經驗在臺灣的反思與轉化〉，《課程與教學季刊》，9卷2期，2006年，頁57。

46 揭前(註45)文，頁70。

47 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品格教育的蝴蝶效應》(臺北：財團法人千代文教基金會，2007年4月)，頁75-76。



圖十四 儒家三綱五常圖

資料來源：Chipphil Wiki，〈三綱五常〉，
《維基網》，<http://zh-yue.chinesephilosophy.wikia.com>

自己是一位有價值的人。最後在實踐部分，要能將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在面臨道德判斷情境時，有強烈的意志去貫徹對的事；並且能表現出良好的待人處事習慣。⁴⁸ 透過優質的道德教育，得到更優質的人格價值觀與準據。

四、軍事倫理與軍人武德

(一)軍事倫理的意涵

軍事專業為一項獨特性的職業，唯一的業主是國家，軍事專業因其無限的義務與責任而顯得傑出，這些特質使得軍事專業不同於其它專業，故軍人要具有與一般民眾不同的價值觀與信念；因此，軍事專業必須建構

其獨特的專業倫理，來形塑軍人的品格與德行，才能成就其保國衛民的重責大任。⁴⁹

美國國防大學編著的《軍事倫理》一書中，提到「以身作則視兵如親，勿令部屬胡作非為」、「服膺所有合法命令，為下達的指揮命令負責」、「竭盡所能自制用武，信守和平預防為重」等三項軍事倫理守則，顯示出軍人專業倫理與道德的重要性。也因為它的重要，任何國家的軍人，莫不將這方面的教育視為最核心的一部分，它不只是一種外在的意象，也是軍事人員必須遵循的準則。因此，從建構軍事倫理的核心價值當中，培養每位國軍成員理性道德判斷的能力，砥礪軍人氣節、淬礪武德修為，實為鞏固國軍戰力的基礎。

軍人專業倫理與道德，主要由許多正式的法規和非正式的信念所形成，它的作用在規範軍隊及軍人的價值系統與行為模式，最終目的在於希望軍人能藉此培養良好的思想和品德，認同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並且瞭解個人的職責分際，表現出合乎組織與社會期待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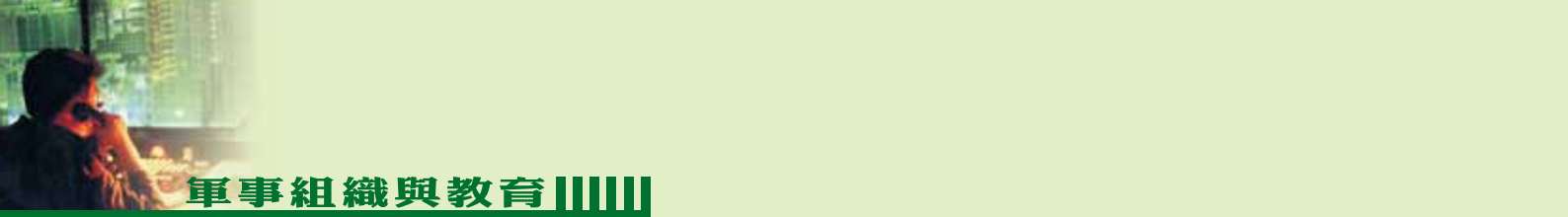
(二)軍人武德的內涵

武德是軍人的第一要件，一切軍事教育、乃至國民教育，都要以培養武德、發揚軍人之真精神為第一要義。⁵⁰「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茲(Carl Von Clausewitz)認為「軍人

48 王金國，〈品格教育的實施策略與活動設計〉，《教育研究月刊》，第162期，2007年10月1日，頁80。

49 Sam C. Sarkesian, Robert E. Connor, Jr. 著，莫大華、段復初、郭雪真譯，《進入二十一世紀美國的軍事專業：戰爭、和平與政治》(The US Military Profession in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ar, Peace and Politics)，(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民國2011年5月)，頁29。

50 楊朝良，《先總統蔣公倫理思想研究》(臺北：傳統書局，1992年6月)，頁160。



武德」是戰爭中最重要的精神力量，亦是軍隊的無形統帥，因為將領只能指揮軍隊的整體，不能指揮軍隊的個別部分，將領指揮不到的地方，就必須靠軍人武德來補足。⁵¹以現代專業倫理的觀點而言，軍人武德即「軍人在軍事專業活動中應具備的信念與遵循的行為規範」，其作用在形塑軍人應有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專業倫理觀念，認同本身的專業角色，明瞭自己的角色分際，表現出合乎軍隊與社會期待的行為。⁵²

軍人的信念與武德修養，乃成就軍人精神與靈魂之所在。國父大公無私的襟懷，與堅忍不拔的精神就是軍人武德與信念的典範。因此，全軍官兵當效法國父的修為與毅力，體認自我責任之重大，忠於國家、忠於人民、忠於職守，無論國家遭遇任何艱危考驗，都要以必勝信念與高昂戰志，為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與百姓安全福祉戮力以赴。

中華民國的軍人信念，就是「國家、責任、榮譽」。「國家」不僅是官兵將士信念之首要，也是全體國人賴以生存發展之憑藉；軍人唯有具備強烈的愛國心，才能夠在國家危難時，付出自己的一切，甚至為國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責任」則是希望全體官兵體認國軍「全力忠於職守、誓死達成任務」的使命感，積極展現「受命不辱、臨難不苟、受傷不退、被俘不屈」的精神志節。

「榮譽」亦是軍人的第二生命，國軍官兵皆有捍衛國家，以身許國之決心，定能發揮致勝關鍵戰力，若人人均能視榮譽為最高價值，自然能凝聚強烈的團體向心，展現堅實的團隊精神，進而激發出個人的責任心與單位之使命感。

為深化軍人武德、堅定官兵中心信仰，國防部於2008年8月曾策頒《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依「學校教育紮根、部隊教育落實」的原則，運用教育、訓練及宣傳等方式，將「軍人武德」植基於官兵心中。鑑於「表彰典範、見賢思齊」為武德教育的有效方式，也運用報紙雜誌刊載相關專文，闡述國軍前輩犧牲奉獻英勇事蹟，表彰典型楷模，激勵官兵效法，藉以堅定軍人信念，激發榮譽心及使命感，涵養忠貞氣節、武德修為。⁵³

關於武德的內涵，從古至今，許多足為軍人或軍隊效法的典範，使軍人形象因而產生。無論是治軍事蹟、武德修為、嘉言懿行與軍民的良性互動，均影響著當代軍人的行為與內在修為，也就是今日所謂現代化專業軍人所必須具備的武德素養。「軍人武德」在國軍軍語辭典中解釋為智、信、仁、勇、嚴，是軍人應具之哲學修養與基本德行。而根據武德建立的行為規範與行動準據呈現出的軍人形象，便是「重氣節、知廉恥、明是非、辨生死」的社會標竿。我國傳統的武

51 Carl Von Clausewitz著，鈕鍾先譯，《戰爭論》上集（臺北：三軍大學，1989年），頁281。

52 王俊南編著，《現代軍人武德典範選輯》（臺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2012年8月），頁6。

53 國防部，《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2011年7月，頁113-114。（國防部編印：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13年3月），頁47。

德內涵近似於西方國家，都是重視對國家的忠誠與責任的堅守，並成為優化軍人武德的重要內容與要求。身為領導者應恪遵「以身作則，行事正直」的領導風範，方能產生上行下效的示範作用，樹立廉能風尚。就文化傳承而言，在《孫子兵法》始計篇中即將「智、信、仁、勇、嚴」納為將帥必備的五項基本條件，塑造成軍人的典型，通稱「軍人武德」。而國軍教戰總則第2條亦明確條列智、信、仁、勇、嚴的武德精神。⁵⁴

綜言之，才智、威信、仁愛、英勇、嚴肅等精神與性格，是軍隊每位成員必須具備，此行為舉止始可合乎中道，無所逾越，符合當代社會的期望，所以，現代化專業軍

人的雛型應是如此。⁵⁵關於武德核心價值的基本內涵，國內學者黃筱薌藉由學術研究與時代的需求，並對照美軍領導能力導向的類別，對武德做新的詮釋。所謂國軍的核心價值觀，是在使成員能夠培養愛國情操，瞭解「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也就是當前軍隊「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結合「智、信、仁、勇、嚴」武德而成軍人核心價值。⁵⁶(如附表)

結 論

軍事專業倫理是軍事專業的內在屬性，從性質來看，它具有一般「軍人心態」(the military mind)的共性。從其內容來看，它在

表一 國軍武德核心價值的基本內涵簡表

智	精通專業知識、智慧、謀略、遠見、慎思、明辨、權宜應變、批判思考、情緒管理	精通專業知識、持續學習、進取、智慧、謀略、遠見、慎思(質疑)、明辨、權宜應變(彈性)、批判思考(反省)、情緒管理、創造、想像、創新	概念化的能力 (Conceptual skills)
信	忠誠、誠實、信義、信任、信心、承諾、責任、公平(義)、榮譽	忠誠、誠實、信義、信任、信心、信仰、承諾、責任(當責不讓, Accountability)、公平(義)、榮譽	人際關係的能力 (Interpersonal skills)
仁	仁愛、體恤、謙和、合作、尊重、激勵、服務、熱誠、犧牲	仁愛、體恤、關懷、謙和、團隊合作、尊重、激勵、服務、熱誠、犧牲、覺知、傾聽、溝通、欣賞、幽默感	人際關係的能力 (Interpersonal skills)
勇	勇敢、勇氣、膽識、堅毅、堅忍、負責、冒險、果決	勇敢、勇氣、膽識、堅毅、堅忍、不屈服、勤奮、負責、冒險、果決、危機意識	概念化的能力 (Conceptual skills)
嚴	正直、廉潔、公正、紀律、自律、謹慎、貫徹、標準	正直、廉潔、公正、紀律、自律、謹慎、貫徹(善於執行)、精確、標準、效能、科技、秩序、美感	技術性的能力 (Technical Skills)

※資料來源：黃筱薌等《國軍政治作戰在形塑聯合作戰文化中的鏈連功能研究》

54 黃筱薌，《國軍政治作戰學—政治作戰制度的理論與實踐下冊》，(臺北：黎明文化，2010年2月)，頁232。

55 揭前(註54)文，頁234。

56 黃筱薌等，《國軍政治作戰在形塑聯合作戰文化中的鏈連功能研究》，(臺北：政戰學院政治系，2010年10月31日)，頁26。



圖十五 向四四五聯隊海鷗救護隊五位殉職機組員英雄致敬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空軍烈士紀念網，

<http://mbasic.facebook.com/profile.php?id=119765228042353>

不同環境下具有表現自約模式的特殊性。以上所探討的不同議題，即在檢視軍事專業倫理的理論基礎，例如：建構專業倫理規範的目的何在？我們是出於利害的考量，或是領導與被領導者間的服從與尊重？而這些規範所依循的倫理或道德原則是否一致或相容？以上均值得吾人再三省思。進而瞭解軍事倫理與專業倫理間的互補關係和重要性，並從當代軍事倫理發展趨勢與觀點，列舉軍法制度改革後所衍生的若干問題，以及與此有關之個案分析說明。

設若軍事專業教育，只偏重在專業技術的層面，忽略對人文素養與道德層面應有的關注，對於軍隊、社會與國家發展而言，勢將產生極為負面之影響。當一些先進國家持續在國防戰略、軍事預算、科技研發、軍力規模、作戰方式等軍事專業領域，進行激烈爭辯與創新典範的同時，軍事專業倫理因素已悄然地從過去邊陲地位，直接或間接地躍居為核心議題。在高度專業化的現代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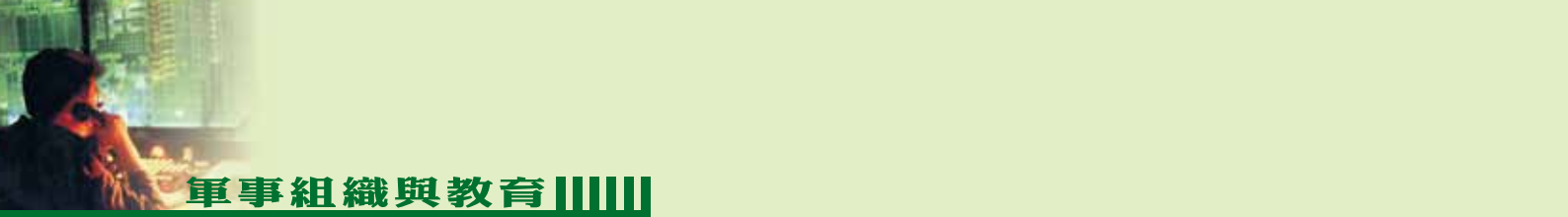
中，做為捍衛民主國家的武裝力量，國軍唯有持續掌握社會發展的脈動，深入探討軍事專業發展與倫理建構的問題，方能奠定永續堅實的基礎，捍衛國家安全。

事實上，軍事專業倫理行為規範的核心，即在於「榮譽感」的概念。軍人在道德上是必須服從於軍事組織的規則；也不得不拒絕任何違反道德法則的規定或命令。無論是服從或拒絕，行動判斷需要有知識的良知(informed conscience)為前提。在思考不服從之前，他必須在道德上評估自己的價值與信念。因此，一個有榮譽感的人，其人格的光輝，並不在於他的「意圖倫理」，而在於「責任倫理」的判準。更深入的說，責任倫理是基礎，而信念倫理則是最終的依據。祇是在現實可操作的環境下，我們多依賴的是責任倫理部分。尤其在多元發展的社會，道德並非是封閉系統，而是一開放之園地。倫理規範的「效力」不完全是「強制」或「感覺」，而是「理解」和「認知」的問題。因此，國軍應致力於藉由規範的形式和制度化，以及不斷的教化和自省，如何將一些客觀存在的「道德律令」，轉化為軍人倫理的必要選擇，與個人的行為規範，建構更完備健全的倫理與秩序，以利軍人武德與領導統御之實踐與維繫，實有待吾人持續精進努力。

參考文獻

1. 王智弘，〈心理諮商之證照制度與專業倫理〉，《測驗與輔導》，1999年，頁154，3211-3214，

- <http://www.heart.net.tw/wang/paper-new/paper1999a02.shtml>。
2. 王金國，〈品格教育的實施策略與活動設計〉，《教育研究月刊》，第162期，2007年10月1日，頁80。
 3. 王俊南編著，《現代軍人武德典範選輯》（臺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2012年8月），頁6。
 4. 先總統蔣公，〈軍事教育與軍事教育制度之提示〉，頁2318。
 5. 先總統蔣公，〈軍事科學、軍事哲學與軍事藝術〉，《先總統蔣公全集，第二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編印，民國七十三年四月），頁2720。
 6. 朱建民，〈專業倫理教育的理論與實踐〉，載《通識教育季刊》，第3卷：第2期，1996年，
<http://cge.gec.nthu.edu.tw/journal/32.htm>。
 7. 林宜慶，〈李天羽期許國軍重要幹部建立優質國防團隊〉，《國防要聞》，更新日期：2007年11月22日，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7&p=19474>。
 8. 沈清松，〈倫理學理論與專業倫理教育〉，載《通識教育季刊》，第3卷：第2期，1996年，頁1-17。
<http://cge.gec.nthu.edu.tw/journal/32.htm>。
 9. 余一鳴，《仁者無敵—儒家的戰爭倫理與軍文倫理》，〈國防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六期，2013年11月，
<http://defence.hgsh.hc.edu.tw/announce/download.php?aid=1192.&file=1?>。
 10. 沈世一，〈我國文武關係探討—以國防體制之「文人領軍」為例〉，《臺灣博碩士論文》，2010年7月，頁2，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ncldr&s=%22%E6%B2%88%E4%B8%96%E4%B8%80%22.a%20d%20or%20%E6%B2%88%E4%B8%96%E4%B8%80%22.au.&searchmode=basic)
 11. 李維寧譯，拿破崙治兵語錄，第三十六條（臺北：軍事譯粹社印，1956年10月臺北版），頁79。
 12. 李琪明，〈新品德教育的興起與發展—美國經驗在台灣的反思與轉化〉，《課程與教學季刊》，9卷2期，2006年，頁57及頁70。
 13. 青年日報，〈奮鬥之聲一〉，《國軍九十六年重要幹部研習會》，（奮鬥月刊：2008年1月3日），
<http://news.gpwb.gov.tw/>。
 14. 青年日報，《弘揚武德精神 堅定軍人信念》，〈軍事專題News〉，2013年4月2日刊登。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
 15. 青年日報，〈來論：實踐軍事倫理 為國為民而戰〉，《軍事專題News》，2013年7月12日刊登。
 16. 帥化民，〈國防體制發展與國家安全〉，《國家政策論壇》，第一卷第二期，2001年4月，
<http://old.npf.org.tw/monthly/00102/theme-078.htm>。
 17. 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品格教育的蝴蝶效應》（臺北：財團法人千代文教基金會，2007年4月），頁75-76。
 18. 海軍官校，〈軍事倫理課程：軍人武德的概念〉，頁4-5，
http://www.cna.edu.tw/~na/chinese/cnadata/laws_file_c443578f7b2.pdf。
 19. 康經彪、陳勝昌等，〈戰爭的個體倫理：戰爭修養與武德〉，《黃埔學



- 報》，第56期，2009年，頁132，
http://www2.cma.edu.tw/u_edu/journal/56files/%E7%A4%BE%E6%9C%83%E7%A7%91%E5%AD%B8%E9%A1%9E/012.pdf
20. 胡適之，〈四維八德〉，《本國史》，2008年11月3日，<http://tw.knowledge.yahoo.com/>。
21. 陳東波，〈軍事倫理的教育、傳導與型塑〉，〈第三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頁9-14。
<http://www.fhk.ndu.edu.tw/mediafile/833/fdownload/235/110/2009-11-29-15-25-6-110-nf1.pdf>。
22. 陳東波，《當代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困境》(臺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7月，頁112-122，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nclcdr&s=id=%22086SCU16227004%22.&searchmode=basic>
23. 陶明報，〈武德的起源及其影響武德內涵理解的基本要素〉，《軍事歷史研究》，第3期，2000年，頁173-182；趙楓，《中國軍事倫理思想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6年)，
<http://www.hprc.org.cn/pdf/JLSY200003018.pdf>。
24. 郭雪真主編，韓武台著，〈軍事倫理學〉，《第三章－倫理學理論與軍事專業理論教育》，(臺北：翰盧圖書出版社，2013年8月)，頁57。
25.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砥礪軍人武德 塑建核心價值〉，〈莒光園地/NEW〉，(青年日報：2014年1月13日)，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qvDyrJCka%2fDHbFI0ZXj%2bfK8bJNYfSqpCwQ8yQsrAleKKPUW5sGKI703q2cIlSsSolbyiDNaygJd4VXJp4%2b%2b2%2b0%3d>
26. 梁成明、蘇建勳等撰，《國軍軍隊倫理之探討》，〈第八屆國防管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307，
<http://www.ndmc.ndu.edu.tw/collection/89/pdf/03%E4%BA%BA10%E6%A2%81%E6%88%90%E6%98%.8Epdf>
27. 國防部，《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2000年1月2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2002年3月1日施行，<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3499>
28. 國防部莒光園地，〈落實軍法改革，恪遵依法行政〉，《我們的心聲專文》，(發文單位：文宣處，2014年1月6日)，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qvDyrJCka%2fDHbFI0ZXj%2bfK8bJNYfSqpCwQ8yQsrAleKiXF1cWzoJsF7Ove2cUHPLmLJSXbA69VZEhchfJkxTY%3d>
29. 國防部，《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2011年7月，頁113-114。(國防部編印：中華民國2013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13年3月)，頁47。
30. 張延廷，〈國防通識教育教材〉，《第三節：軍事倫理》(第1卷，第124頁)，
<http://books.google.com.tw/books?isbn=9571144916>
31. 黃筱薌，《國軍政治作戰學－政治作戰制度的理論與實踐下冊》，(臺北：黎明文化，2010年2月)，頁232、234。
32. 黃筱薌等，《國軍政治作戰在形塑聯合作戰文化中的鏈連功能研究》，(臺北：政戰學院政治系，2010年10月31日)，頁26。
33. 詹哲裕，〈國軍軍事專業倫理行為規範

- 的核心概念及其建構》，《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頁23-24，<http://www.fhk.ndu.edu.tw/mediafile/833/fdownload/241/67/2009-11-29-12-54-44-67-nfl.pdf>。
34.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臺北：文景書局，2003年)，24-29頁。
 35. 楊朝良，《先總統蔣公倫理思想研究》(臺北：傳統書局，1992年6月)，頁160。
 36. 趙本立譯，(Team. Development)，《軍隊團隊精神培育領導》，(臺北：作者自印，2001年)。
 37. 蔡東翰，《弘揚武德精神 堅定軍人信念》，〈青年日報軍事專題/News〉(地點:金門)，2013年4月2日刊載，<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cCSN9Fhd8KFbqLRgMWauV%2fC ufCxnEd9huxdwYSGb%2b7NNOBQSuu1mDH%2bPNeFGkcsWYNeGo4rEyJ%2fUX9sZR3 LAzY %3d>
 38. 瞿海源，〈「邁向多元化社會」系列專欄之一多元化社會的意義與問題〉，《學術資訊網》，聯合報/社會，1984年3月24日，<http://www.ios.sinica.edu.tw/hyc/index.php?p=columnID&id=1172>
 39. Carl Von Clausewitz，《戰爭藝術》，(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86年)。
 40. Immanuel Kant著，沈叔平譯《法的形而上學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19-20。
<http://www.twwiki.com/wiki/%E6%B3%95%E7%9A%84%E5%BD%A2%E8%80%8C%E4%B8%8A%E5%AD%B8%E5%8E%9F%E7%90%86>
 41. Carl Von Clausewitz著，鈕鍾先譯，《戰爭論》上集(臺北：三軍大學，民國1989年)，頁281。
 42. Friedrich Paulsen著，何懷宏、廖申白譯，《倫理學體系》(臺北：淑馨出版社，民國1989年)一書的闡釋。
 43. Sam C. Sarkesian, Robert E. Connor, Jr. 著，莫大華、段復初、郭雪真譯，《進入二十一世紀美國的軍事專業：戰爭、和平與政治》(The US Military Profession in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ar, Peace and Politics)(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民國2011年5月)，頁29。
 44. Flynn & Gillian(1954), Make employee ethics your business, Personnel Journal Volume 74, p30-37。
 45.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Soldier and State(The Theory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University Press, 1957. R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pp.60-62。
 46. M. W. Doyle, Striking First: Preemption and Pre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2。
 47. Nisbet, Robert.(1973). The Social Philosophers(Community and Conflict in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73).p15。
 48. Simon, Herbert A. (1991), Organizations and Marke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5(2), p35。

作者簡介

毛友亭先生，海軍備役中校，現任高雄市私立高中職學校教職員。